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李石山先生的履历等材料，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，提名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(以下无正文, 为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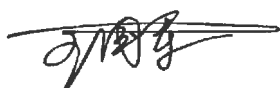
伍志旭

王国军

魏锋

2021年1月26日

(以下无正文,为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

伍志旭

王国军

魏锋

2021年1月26日

(以下无正文,为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
意见》之签字页)

伍志旭

王国军



魏锋

2021年1月26日